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鄭文昌	1. 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附設補校畢業。	1. 至善國中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2. 五權獅子會會長。 3. 國際獅子會 300C1 區分區主席。 4. 大協傢具公司負責人。 5. 清隆福宮常務董事。 6. 西屯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7. 現任至善里里長。 8. 現任上安國小志工隊交通組志工。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2 年 7 月 16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屏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以現代企業化理念發揮最高效益，全心全力服務里民，推行政令，扮演民眾與市府間溝通橋樑。
二、宣揚『至善』就是一個社區的理念，以社區意識為中心，激發至善里里民共同關心本里環保、治安、交通、文化、教育、老人及幼童等問題。
三、繼續爭取里內全面裝設具高解析度、贓車識別等功能之監視系統，以發揮預防與嚇阻犯罪行為，讓里民更安心生活。
四、主動瞭解地方建設，反映民意，及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與福祉，全力排除紛爭，促進地方和諧，創造安和樂利社會。
五、配合政府推行成立愛鄉守護隊及環保志工隊、辦理長青學院，關懷社區長輩及環境衛生。
六、擴大宣傳本里「福緣走鄉服務隊」，爭取里民了解志工的意義與需求，並參與志工服務里民。
七、積極爭取青海路人行環境暨車道配置改善工程。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洪芳仙	1. 國立中興高中。	1.114 年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績優環保志工。 2.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績優愛鄰志工。 3.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績優鄰長。 4. 復新經典社區主委。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 年 12 月 19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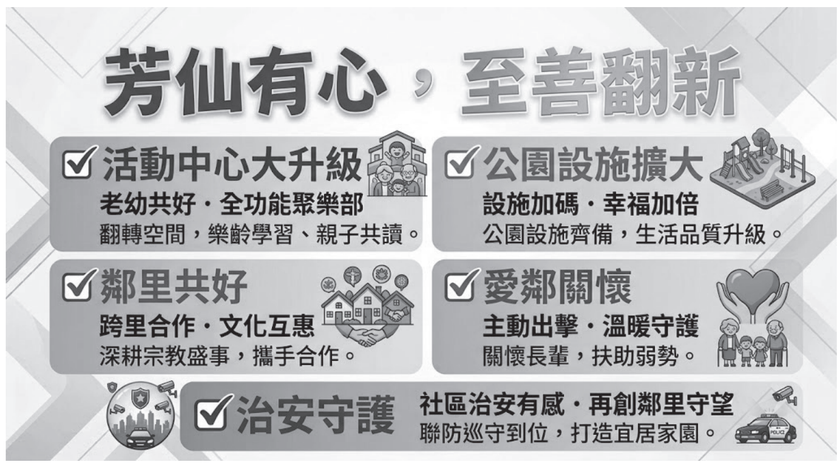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3 陳金鈴	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	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 副主任 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志工隊 志工 上安國民小學教育志工隊 志工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至善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臺中市陽光城市發展協會 理事 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委員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 年 6 月 25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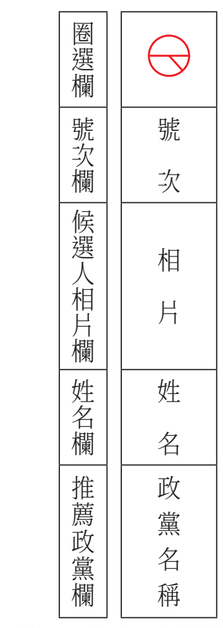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765 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 (3)	至善里青海路二段 308 號	至善里 2,4-7 鄰
第 0766 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 (4)	至善里青海路二段 308 號	至善里 1,3,8-14 鄰
第 0767 投開票所	上安國小 (1)	至善里上安路 156 號	至善里 15-21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◆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◆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◆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◆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◆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◆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◆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◆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選賢能的人